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561,099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7,716,850	777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批次	过户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第一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第一个可行期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4/10/14	78.83	1,089,625	490	135,682	135,682份个人原因放弃行权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5/4/30	78.63	1,035,323	207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 / 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2)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3)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16.4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83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170,414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561,099份

3、行权人数:716名

4、行权价格:78.41元/份

5、行权方式: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将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行权截止日为2026年10月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贾渊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0.54%	0.0035%
吴晓东	董事	21,000	0.27%	0.0018%
王崧	总经理	21,000	0.27%	0.001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7,500	0.23%	0.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2名)		2,459,599	31.87%	0.2078%
合计		2,561,099	33.19%	0.216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414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716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61,099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变更行权方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行权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859,24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859,246份

3、行权人数:1,831名

4、行权价格:78.4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将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行权截止日为2026年10月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9名)		3,838,946	31.29%	0.3243%
合计		3,859,246	31.45%	0.326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9,8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31名,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9,246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14份股票期权,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9,800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便利性和灵活性,优化公司激励计划的管理效率,增强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第10条"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的比例为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均价8.13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6,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